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85號

聲請人 林廷碩律師（即基石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相對人 基石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相對人清算人暨酌定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基石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基石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聲請人業已執行完成部分之清算工作，於執行本件清算事務花費時間至少6小時，尚有代墊費用新臺幣（下同）3,174元。現因聲請人與公司原負責人聯繫溝通不順場，經常需要多次催促甚至寄發律師函始得聯繫，且該公司清算涉及對第三方公司轉投資之法律關係，需有具會計專業之專業人員始得為之，致無法完成全部清算事務，爰依法聲請酌定清算人報酬，並准予辭任清算人職務等語。

二、按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清算人之報酬，由法院決定之，公司法第3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所定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除為律師者，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外；其非為律師之人，並無接受法院所命職務之義務，應待其為就任之承諾，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始克成立。此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經選派為清算人

01 之律師有辭任之正當理由者，亦同。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
02 公司（有其他清算人）或法院（無其他清算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
0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參照）。此於公司法
04 第113條準用第81條所定由法院選派之有限公司清算人，亦
05 同。又公司法第82條規定「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
06 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此利害關係人指股東或公司
07 債權人等，不排除清算人得隨時向公司辭職，以終止委任契
08 約。是已就任之清算人為律師，如有正當理由辭任清算人，
09 其辭任之意思表示於到達法院時，即發生辭任效力，無庸由
10 法院就其辭任之陳報，以裁定予以准駁。次按對於法院選派
11 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非訟事
12 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
13 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除對於法院准許
14 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外，
15 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
16 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9
17 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19 三、經查，相對人基石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院以113年
20 度司字第5號裁定解散，應行清算，並由本院選任聲請人擔
21 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有前揭裁定可憑（本院卷第41至43
22 頁），又本件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已執行部分清算
23 業務乙情，有其提出之辦理清算情形表及相關函文附卷可
24 佐，然因相對人原公司負責人未積極配合辦理甚至未予回
25 應，以致未能清算終結，亦據聲請人提出LINE對話記錄1份
26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1、183-184頁），是未能清算終結
27 之原因顯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若以清算未終結而駁回聲請人
28 請求酌定清算報酬，顯非事理之平。故本院斟酌聲請人辦理
29 清算事務所投入之各項人力、時間、成本、本件清算程序之
30 繁簡等情，兼酌聲請人以專業律師身分擔任清算人，具有公
31 益性質，執行本件清算事務約6小時，以每小時4,000元計算

01 酬勞，加計代墊費用3,174元等情，有其提出之辦理清算情
02 形明細表足核，爰依公司法第325條規定，酌定其報酬為27,
03 174元（計算式：4,000元×6小時+3,174元=27,174元）。
04 至聲請人聲請辭任清算人職務部分，因相對人公司已無其他
05 清算人，則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法院
06 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即當然失其清算人
07 之身分，亦無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從而，聲請人此部
08 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楊鵬逸